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2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豪勻

被告 朱小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7,6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9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9日起至117年11月9
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1.72%加計年率0.575%計算（現合
計為2.295%），按月計付；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114年7月9日，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1 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07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年
08 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內
0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1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1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萬7,6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3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佳伶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陳淑華

24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25

編號	欠款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週 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 0%即0.229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約定借款利率20% 即0.459%
1	537,684元	2.295%	自114年7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10日起 至115年2月9日止	自115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